



# G.A. HOLDINGS LIMITED

##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二</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sup>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期10樓1007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以下適當空格內填上「✓」，以顯示閣下之投票決定。如閣下交回之正式簽署表格並無明確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四</sup>	反對 <sup>四</sup>
以：(a)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並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善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與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X類融資擔保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日期： \_\_\_\_\_

簽署<sup>五</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格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適當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適當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空格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惟大會通告所述者除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除非另有指明，本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若股份持有人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然而，倘若多於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股東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者方可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及投票，而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告失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